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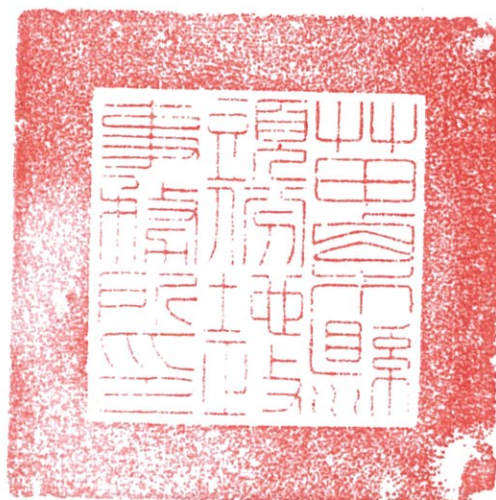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1952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廖乙鴻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4月3日收件頭地資字第271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0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 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27110號

姓名：廖乙鴻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信義段	0750-0000 地號	95.08	所有權 全部	101年頭地資土字第 017352號	
頭份市	信義段	00179-000 建號	163.82	所有權 全部	101年頭地資建字第 003276號	